



嶺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 36011536

傳 真：日間部(04) 23845208

進修部(04) 23862928

嶺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重要事項

1. 報考【商業群】考生須於報名時，應由科目 2 中之經濟學、管理學 2 個科目，選定其中一個科目考試，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2. 總成績計算方式：合計科目 1 及科目 2 的分數，配分方式詳見本招生簡章第 7 頁。
3. 考生可選擇僅報考日間部、進修部或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但同時報考二個部別者，僅能選擇同年級及同群(系)別報考並擇一系別錄取：
 - (1)僅報考日間部轉學考：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 (2)僅報考進修部轉學考：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 (3)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4. 錄取採用放榜方式，放榜日期：9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放榜。
 - (1)凡成績符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部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由本校依本簡章志願分發規定及考生報考部別之群(系)別之志願辦理志願分發。在最低分發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最低分發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2)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且成績均符合日間部及進修部各部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由本校依本簡章志願分發規定及考生報考部別之群(系)別之志願，分別辦理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志願分發。



嶺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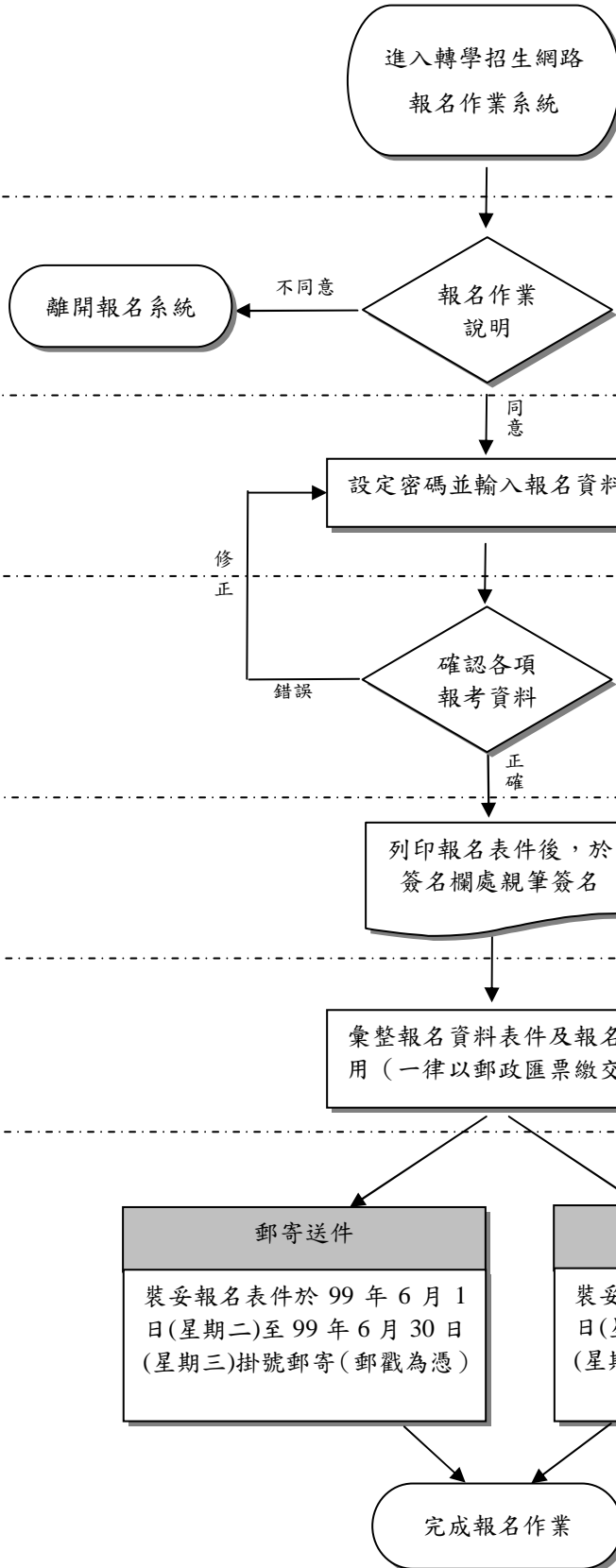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		日程安排
報名	網路登錄日期	99年6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至99年6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送件	郵寄送件日期	99年6月1日（星期二）至99年6月30日（星期三）止 (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	99年6月1日（星期二）起至99年6月30日（星期三）止 週一至週五：09:00~21:00 週六：13:00~20:00，週日：09:00~19:00（16日、26日、27日除外）
准考證開放網路下載 列印		99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
考場公告		99年7月10日（星期六）16時
考試日期		99年7月11日（星期日）
成績開放網路查詢及 寄發成績單		99年7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
成績複查		99年7月20日（星期二）9時起至16時止
榜單公告		99年7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
正取生報到暨註冊日		99年8月7日（星期六）
備取生遞補公告		99年8月10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99年8月11日（星期三）起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補註冊截止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輸入正確的報考資料。網路登錄資料必須與報名表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轉學考報名作業流程

說 明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99年6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至99年6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登錄系統網址:<http://utc.ltu.edu.tw>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1.輸入並確認密碼。
- 2.報考部別、學制、年級、群(系)別、學歷資料、通訊及志願分發表等資料必須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1.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 2.報名資料正確者點選「確定送出」。

- 1.以白色A4紙張(直式)列印。
- 2.考生須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 1.報名費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2.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相關表件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郵寄送件

裝妥報名表件於99年6月1日(星期二)至99年6月30日(星期三)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裝妥報名表件於99年6月1日(星期二)至99年6月30日(星期三)21時前送達本校

完成報名作業

嶺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 招生學制、年級、群(系)別及名額

學制年級	日間部四技 2 年級		進修部四技 2 年級							
群 別	系 別	暫定 招生名額	系 別	暫定 招生名額						
商業群	企業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99 年 6 月 1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企業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99 年 6 月 1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							
	財政系		--							
	會計資訊系		--							
資訊群	資訊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99 年 6 月 1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資訊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99 年 6 月 1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資訊科技系		資訊科技系							
	資訊網路系		資訊網路系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99 年 6 月 1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99 年 6 月 1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科技商品設計系				科技商品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系 別	流行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99 年 6 月 1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流行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99 年 6 月 1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說 明	1. 各群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本校辦理志願分發當天之名額為準。									
	2. 群內之各系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3. 報考四技2年級者須就群或系別（流行設計系） 擇一報考 。									
	4. 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皆外加1名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									
	5.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原名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原名保險金融系；資訊網路系原名商務科技管理系。									
	6.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ltu.edu.tw/~recruit/									

學制年級	日間部四技3年級		進修部四技3年級						
群別	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商業群	企業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99年6月1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企業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99年6月1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國際企業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						
	財政系		--						
	會計資訊系		--						
資訊群	資訊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99年6月1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資訊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99年6月1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資訊科技系		資訊科技系						
	商務科技管理系		商務科技管理系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99年6月1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99年6月1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科技商品設計系				科技商品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系別	流行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99年6月1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流行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99年6月1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說明	1. 各群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本校辦理志願分發當天之名額為準。								
	2. 群內之各系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3. 報考四技3年級者須就群或系別(流行設計系)擇一報考。								
	4. 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皆外加1名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								
	5.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原名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原名保險金融系;資訊網路系原名商務科技管理系。								
	6.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ltu.edu.tw/~recruit/								

★考生可選擇僅報考日間部、進修部或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但同時報考二個部別者，僅能選擇同年級及同群(系)別報考並擇一系列錄取(請參閱本簡章錄取方式規定)：

- (1)僅報考日間部轉學考：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 (2)僅報考進修部轉學考：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 (3)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技 2 年級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士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 2 年級：
 - (1) 修畢 1 年級(含四技 1 年級)第 2 學期且未因學業成績退學者。
 - (2) 2 年級(含四技 2 年級)第 1 學期以上（含）肄業（含退學生）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者。
3.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五專 220 學分以上，三專 106 學分以上，二專 80 學分以上）之專科學校肄業生。
4. 持專科同等學歷鑑定及格證書者。
5.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達 80 學分（含）以上者。
6. 修畢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達 80 學分（含）以上者。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

二、報考四技 3 年級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士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 3 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
 - (1) 修畢 2 年級(含四技 2 年級)第 2 學期且未因學業成績退學者。
 - (2) 3 年級(含四技 3 年級)第 1 學期以上（含）肄業（含退學生）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者。
3.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五專 220 學分以上，三專 106 學分以上，二專 80 學分以上）之專科學校肄業生。
4. 持專科同等學歷鑑定及格證書者。
5.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達 80 學分（含）以上者。
6. 修畢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達 80 學分（含）以上者。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

三、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96 年 6 月 15 日(含)以後退伍)報考本轉學考試且未曾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報考本轉學考試相關規定須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1. 符合上述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須填寫退伍軍人入伍及退伍日期及填寫【附表五】之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並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之一：①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②除役令；③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黏貼於【附表一】。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2.未於報名時繳交上述規定證件之影本且黏貼於【附表一】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附註：

1. 公費生及須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3.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 依據 98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80150382 號函規定，僑生僅可報考日間部。
5. 依據 9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151391 號函規定，外國人士僅可報考日間部。
6. 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99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之退役軍人，須取得少將級（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
7.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應令退學或操行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登錄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進入後點選『線上報名』進行報名。網路登錄日期及送件方式如下：
- 二、網路登錄日期：自 99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網路登錄系統關閉時間：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三、郵寄送件日期：自 99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 四、現場送件日期：自 99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止。
週一至週五：09:00~21:00，週六：13:00~20:00，週日：09:00~19:00（16日、26日、27日除外）。

肆、報名流程

- 一、網路登錄：考生一律上網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再將各項報名表件彙整併同報名費用（郵政匯票）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未於網路登錄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原件退還。
- 二、報名表件整理：請將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A4 規格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登錄系統列印封面黏貼）並彌封。
 - 1.報名費（郵政匯票）。
 - 2.報名表（於網路報名登錄後自行列印）：列印後須貼妥 2 吋正面脫帽相片乙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務必於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 3.志願分發表：
 - (1)僅報考日間部或僅報考進修部者：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時，依報考群(系)登錄志願順

序之系別，群內之各系均可登錄為志願。登錄完成後由考生自行列印報考部別之志願分發表一份，親自簽名後隨同報名表件繳交。**志願分發表未繳交者或志願未登錄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2)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時，依報考群(系)分別登錄日間部及進修部志願順序之系別(請注意：日間部與進修部志願順序之系別可以不相同)，群內之各系別均可登錄為志願。登錄完成後由考生自行列印日間部及進修部志願分發表各一份，親自簽名後隨同報名表件繳交。**志願分發表未繳交者或志願未登錄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3)若經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請考生登錄志願時務必慎重。

4.考生應繳資格證件請依下列身分將資格證明文件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

身 分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其他證明
大學(技術校院)在學生	✓		報到時繳交正本	
大學(技術校院)畢業生		✓		
大學休學生				休學證明書 或歷年成績單
大學退學生			✓	
軍警校院退學生			✓	
專科畢業生		✓		
專科肄業生			✓	歷年成績單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學分證明
備 註	1.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 2. 大學(技術學院)在學生於報名時，得准繳驗已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正式錄取入學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如於報名前因原學校作業不及，無法取得證明文件提供報名時審查，應填寫切結書【附表二】先行報名，並於正式錄取報到時補齊繳驗，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表件繳交方式

- 郵寄送件：請於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原件退還。
- 現場送件：請於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21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下列地點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受理單位	受理報名時間	辦公室位置
教務處註冊組	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	行政大樓 2 樓
進修部教務組	週一至週五 16 時至 21 時	行政大樓 1 樓
進修學院暨進專	週六 13 時至 20 時，週日 9 時至 19 時 (16 日、26 日、27 日除外)	行政大樓 1 樓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考部別、學制、年級、群(系)別或要求退費。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應清楚正確，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3.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交，報名表件，一旦寄達本校後恕不受理補繳。報名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移送法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電洽教務處註冊組或週一至週五 16 時至 21 時電洽進修部教務組。

■報考日間部、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04) 36011571 或 36011572 教務處註冊組。

■報考進修部者：(04) 36011711、36011712 進修部教務組。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僅報考日間部或僅報考進修部，每一名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每一名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2.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繳交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備註：低收入戶考生必須填具「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三】及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申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郵寄繳交，報名費得暫免繳，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繳費方式：一律採用郵政匯票繳交。

陸、准考證列印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准考證於 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逕上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進入後點選『線上報名』下載列印。
- 二、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有錯誤或疑問者，報考日間部、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報考進修部者須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查詢電話如下：

■報考日間部、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04) 36011571、36011572 教務處註冊組。

■報考進修部者：(04) 36011711、36011712 進修部教務組。

柒、考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99 年 7 月 11 日（星期日）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如下表：

學制	年級	群(系)別	科目 1		科目 2	
			09:30 至 10:30	同分比序	11:00 至 12:00	同分比序
四技 日間部及進修部	2 年級	商業群	國文	2	經濟學、管理學 (限選一科)	1
		資訊群	國文	2	計算機概論	1
		設計群	國文	2	設計概論	1
		流行設計系	國文	2	流行設計概論	1
四技 日間部及進修部	3 年級	商業群	國文	2	經濟學、管理學 (限選一科)	1
		資訊群	國文	2	計算機概論	1
		設計群	國文	2	設計概論	1
		流行設計系	國文	2	流行設計概論	1

備註：報考商業群的考生須在科目 2(經濟學或管理學)限選 1 科考試。

三、考試地點：嶺東科技大學。試場及筆試座位表於考試前一日 16 時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ltu.edu.tw>)招生資訊及本校春安校區正門口。

四、配分方式：科目 1 (國文)：100 分，科目 2：200 分，總成績分數計算：合計科目 1 及科目 2 的分數。

五、考試方式：以原子筆筆試作答方式，考生應自備藍(黑)色原子筆應考。

六、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除必要之文具外，考生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 PDA、行動電話等)，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一】扣減該科成績。

七、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俾便協助安排試場座位位置。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寄發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單於 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以限時郵件寄發，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成績單之考生，應於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親至或以電話告知本校申請補發。報考日間部、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報考進修部者請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提出，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二、網路成績查詢：

考生可於 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utc.ltu.edu.tw>），考生未上網查看造成之權益損失，由考生自負並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1. 複查方式：

(1) 報考日間部、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一律先以電話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號碼：04-36011571)再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四），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2) 報考進修部者，一律先以電話告知本校進修部教務組(電話號碼：04-36011711)，再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四），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2. 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9 時至 16 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複查費用：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寄至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5. 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方式

錄取採用榜單方式：

一、網路放榜日期：9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事務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網頁分別公告日間部、進修部各群(系)之正取生與備取生榜單。

二、志願分發作業規定：

1. 凡成績符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部別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由本校依志願分發規定及考生志願分發表辦理分發。各系之正取生額滿時，得依考生之志願分發為備取生。未達分發標準之考生不予分發，本校並得不足額錄取。

2. 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且成績均符合日間部及進修部各部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依前項方式分別辦理考生之日間部、進修部之志願分發。

3. 正取生最後 1 個錄取名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4. 志願分發作業按各部別、學制、群(系)別、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高低順序，逐一辦理考生之志願分發，並於分發所有達到各部別、學制、群(系)之志願分發最低標準考生後，即停止分發作業。

5. 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規定：

(1) 依考生之志願分發表之志願順序系別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志願分發表未填寫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2) 志願系別分發如遇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其為正取生，但其後之志願各系別不予分發。如遇志願系別之正取生額滿時，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

高低，分發為該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依此規定分發考生志願分發表之所有志願系別後，結束該考生之志願分發。

6. 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範例說明（僅供參考）：

某位考生報考日間部二年級商業群之各系別招生，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只填寫該群系中三個系別作為志願分發，可能分發結果為如下。

- (1) 第一志願錄取正取生：第一志願系別分發時，該志願系別之招生名額尚未額滿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發。
-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時，如遇該志願系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該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二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發。
- (3) 第三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及第二志願系別時，如遇各該志願系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各該志願系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及第二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三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
- (4) 志願系別均無錄取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第二及第三志願系別時，如遇各該志願系之正取生均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各該志願系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

三、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1. 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及繳費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缺額及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網頁，請考生務必隨時上網查詢遞補情形。
2. 以第一志願分發錄取為正取生之考生不具有備取遞補資格，其餘各考生備取遞補以一次為限。備取遞補為正取生視同放棄其他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跨部報考之考生放棄各部別之其他群系別正取與備取資格），不得要求再返原正取之系別或改遞補其他系別。備取遞補時，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
3. 備取生依序遞補為正取生，最後 1 個遞補名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遞補為正取生。
4. 備取遞補作業按各部別、群(系)別之備取序號優先順序，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號碼，以電話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如考生所登錄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絡而遭致遞補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5. 備取遞補作業範例說明（僅供參考）：

某位考生報考日間部二年級商業群之各系別招生，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只填寫該群系中三個系別作為志願分發，可能分發 4 種可能結果之備取遞補情形：

- (1) 第一志願錄取正取生：其他志願系別正取生雖有缺額，亦不得參加備取遞補。
-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如有缺額，考生得以備取資格選擇是否遞補。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第二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 (3) 第三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第一及第二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如有缺額之發生時間有先後，可優先備取遞補系別得由考生選擇是否遞補。如放棄可優先備取

遞補系別而欲等待遞補另一備取系別，放棄可優先備取遞補系別之備取遞補名額由該系之下一備取序號遞補之。如後因欲等待遞補之系別未有正取生缺額而無法遞補，由考生自行負責。第一及第二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如同時有缺額時，考生只能擇一系別辦理備取遞補。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第三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與其他未遞補系別之備取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 (4) 志願系別均無錄取為正取生：第一、第二及第三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如有缺額之發生時間有先後，可優先備取遞補系別得由考生選擇是否遞補。如放棄可優先備取遞補系別而欲等待遞補另一備取系別，放棄可優先備取遞補系別之備取遞補名額由該系別之下一備取序號遞補之。如後因欲等待遞補之系別未有正取生缺額而無法遞補，由考生自行負責。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如同時有缺額時，考生只能擇一系別辦理備取遞補。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其他未遞補系別之備取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進修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拾、報到註冊

- 一、報到註冊日期：99年8月7日（星期六）於嶺東科技大學辦理，註冊時間另行通知。
- 二、考生經分發錄取後，應依照規定，攜帶註冊費用辦理註冊，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及繳費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應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時未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補註冊截止日。
- 五、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科目學分抵免辦理方式及時間等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 六、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經分發為日間部備取生，且登記分發錄取為進修部正取生之考生，若通知可以備取生身分遞補其日間部備取系之正取生缺額，必須先行辦理放棄進修部錄取資格，始得至日間部錄取系報到註冊，反之亦同。

拾壹、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部別、學制、年級、群(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轉學考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程序審核。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各系網站查詢 (<http://www.ltu.edu.tw>)。各系諮詢專線電話如下表：

系別	專線	系別	專線
企業管理系	(04) 36011206	財務金融系	(04) 36011251
	(04) 36011207		(04) 36011252
國際企業系	(04) 36011221	資訊管理系	(04) 36011285
	(04) 36011220		(04) 3601128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4) 36011210	資訊科技系	(04) 36011281
	(04) 36011211		(04) 36011282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04) 36011215	資訊網路系 (商務科技管理系)	(04) 36011291
	(04) 36011216		(04) 36011292
應用外語系	(04) 36011231	視覺傳達設計系	(04) 36011311
	(04) 36011232		(04) 36011312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04) 36011261	數位媒體設計系	(04) 36011300
	(04) 36011262		(04) 36011301
會計資訊系	(04) 36011265	科技商品設計系	(04) 36011315
	(04) 36011266		(04) 36011316
財政系	(04) 36011255	流行設計系	(04) 36011320
	(04) 36011256		(04) 36011321

- 四、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五、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須延期考試時，依「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附錄二】辦理。
- 六、轉學考錄取新生須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各項費用，各項費用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 未能
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並應依規定補繳
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
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及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級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 </tr> </table>																					報考群(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查,報名費予以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減免,仍須繳交全額。 日期:99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提出申請報名費用全免(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 2.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並備妥應附證件(低收入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隨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會。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如有疑義請洽: ■教務處註冊組,諮詢專線:(04) 36011571。 ■進修部教務組,諮詢專線:(04) 36011711。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未曾享受過「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他校(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入場，身分證正本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足具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以便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考生於繳完題（卷）後至試務辦公室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扣減其總分 2 分，以乙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 1 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座號入座，並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手錶、筆）、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鬧鐘、算盤或其他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目成績 5 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試題印刷不明，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外，其他發問概不受理。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目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行為，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目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於試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卡)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記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目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如未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者，將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交卷時，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及答案卷(卡)一併交由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目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目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他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應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二】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嶺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平面圖



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平面配置圖

※ 請參閱本校首頁 (<http://www.ltu.edu.tw>) 學校簡介交通說明